

知识产权法浅说



0034110

专利·商标·版权)

富荣武 李 晋 编著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知识产权法浅说

(专利·商标·版权)

富荣武 李 晋 编著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5年·沈阳

16778

知 识 产 权 法 浅 说

Zhi Shi Chanquanfa Qianshuo

(专利·商标·版权)

富荣武 李晋 编著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 字数: 300,000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陆 明

封面设计: 李国盛

(委托出版)

印数: 1—8000

统一书号: 6288·1

定价2.35元

前 言

知识产权法，是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专门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其中既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有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还有许多近年来才独立的第三世界国家。为了协调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事务，近一、两个世纪以来，各国政府之间签订了一系列的双边协议。许多国家组织了地区性联盟，并导致了成员十分广泛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诞生。而且，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了专门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该公约的办事机构。一九八一年，我国正式加入该组织，成为她的第九十五个成员国。

根据《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第八款，所谓知识产权包括：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关于表演艺术家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关于人们努力在一切领域的发明权利；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关于外观设计的权利；关于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来自智力活动的权利。

知识产权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1. 专有性。专有性也叫独占性或垄断性。即指这些权利具有排它性，为权利人所专有，其他任何人不经权利人同意不能享有这种权利，否则就是侵权。比如：作品的“版权所有，不许翻印”；发明不许仿造；商标不许假冒等等。

GD82/A

2. 地域性。就是指受一国保护和确认的知识产权，只能在该国范围内有效。在没有条约规定的情况下，对于其他国家不发生效力，因而不能得到保护。知识产权的保护取决于各国的国内法。遇到涉外知识产权案件，适用法律的依据是本国法。

3. 时间性。无论是专利权、商标权还是版权，都是有一定期限的，法律规定的期限届满以后，知识产权就自行终止，成为社会的公共财富，任何人都可以用。这一点同其它财产权（动产和不动产）没有期限的限制有很大不同。

知识产权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只用普通法（如民法、刑法）予以保护是不充分的。于是各国先后制定了专门性法律如商标法、专利法等。

早在建国初期，我国就制定了关于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规，草创了某些有关的管理制度。但是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指导思想“左”的影响逐步发展，特别是后来的“十年浩劫”使整个国家法制破坏殆尽，当然也就谈不上什么保护知识产权问题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重建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制定符合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法的历史任务，很快被提到日程上来了。经过几年来的巨大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已先后颁布并实施了。另一个重要法律——版权法，也正在加紧草拟中，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的开端和可喜的成就。

与此同时我们不能不看到，由于历史的原因，有许多人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论和法律制度是很不熟悉的。在这方面的“法盲”，恐怕远甚于其他法律部门。不但许多工农群

众、机关干部不知所谓知识产权为何物，就是直接创造知识财富的广大知识分子以及从事这方面管理工作的人员，知识产权法的观念也是很淡薄的。这种状况对于我国建立和实行专利、商标以及版权制度，从而大力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事业，是大为不利的。

为此，我们写了这本“浅说”，试图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作一个大概的介绍。一方面是宣传、普及这方面的知识，一方面也为专利、商标及版权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者提供一本参考读物。由于我们的学识很肤浅，甚至不少地方理解上有偏差，所以“浅说”不但水平很浅，而且粗漏、谬误之处一定很多。我们诚恳希望得到广大读者及专家、学者的批评指正。

富荣武 李 晋

一九八五年四月于沈阳

目 录

第一编 专利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专利法的概念	1
一、专利法的概念	1
二、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
三、专利制度的作用	4
四、我国专利法的主要原则	5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与审查	8
一、专利权的主体	8
二、专利权的客体	13
三、取得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18
四、不能取得专利权的发明	22
五、专利的申请和审查	25
第三章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68
一、专利权的概念、特征	68
二、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69
三、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73
四、专利纠纷的处理	79
五、专利诉讼程序	85
第四章 专利技术转让及其法律保护	90
一、技术贸易的概念	90
二、许可证贸易	91
三、专有技术及技术转让合同	97
四、当前技术贸易的几种主要形式	103

五、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法律·····	107
六、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关于排除政治歧视 和限制性商业做法的主要规定·····	109
第五章 一些国家的专利工作情况·····	112
一、日 本·····	112
二、美 国·····	118
三、罗马尼亚·····	121
四、匈 牙 利·····	122
五、巴 西·····	124
六、澳大利亚·····	12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41
第二编 商标法律制度	
第一章 商标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65
一、商标的产生·····	165
二、商标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66
三、中国近代史上的商标制度·····	170
四、新中国的商标管理制度·····	172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特点·····	178
一、商标法的特点·····	178
二、商标法的宗旨·····	182
三、取得商标专用权的一般原则·····	185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核销·····	187
一、商标注册的申请·····	187
二、商标注册的审查·····	190
第四章 商标管理·····	198
一、注册商标的变更、续展和转让·····	199

二、注册商标的许可他人使用·····	201
三、商标使用的管理·····	202
第五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06
一、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	206
二、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207
三、对侵权行为的处理·····	209
第六章 商标的涉外事务·····	214
一、向外国申请商标注册须知·····	214
二、关于外国人和外国企业来我国注册商标的几个 问题·····	21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230
第三编 版权法律制度	
第一章 版权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49
一、版权观念的产生和法律制度的萌芽·····	249
二、欧美各国版权法律制度的确立和发展·····	250
三、版权的国际保护·····	251
四、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 基本原则·····	252
第二章 我国版权法律制度的历史和现状·····	255
一、我国近代版权法的产生和沿革·····	255
二、新中国的版权保护政策与版权 管理工作·····	255
三、制定版权法，建立版权制度的 重要意义·····	257
第三章 版权法的主要内容·····	263
一、版权法的概念·····	263

二、版权的主体	265
三、版权的内容	268
四、版权的客体	272
五、版权的期限和版权范围上的限制	275
六、版权的转让和继承	278
七、对版权的侵害及罚则	280
第四章 关于文字(书面形态)作品版权保护方面	
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282
第五章 图书出版合同和图书约稿合同	285
一、图书出版合同	285
二、图书约稿合同	286
第四编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289
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90
三、专利合作条约简介	292
四、《欧洲专利公约》(EPC)简介	294
五、(第二条约)《欧洲共同体 条约》(CPC)简介	294
六、利伯维尔协定(非洲知识产权 组织OAPI)	295
七、非洲专门组织	295
八、马德里协定	295
九、《商标注册条约》(TRT)简介	297
十、《泛美商标公约》主要内容	298
十一、欧洲共同体商标简介	299
十二、参加国际工业产权组织约意义	299
附 录	301

第一编 专利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专利法的概念

一、专利法的概念

专利法是国家确认和保护发明人或其权利继受人对其发明的独占及其利用的法律规范。

专利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所调整的主要是因发明的所有权和发明的利用所产生的各种关系。简言之，专利法就是专门解决发明的归属和利用问题的法律。

按照专利法的规定，如果一项发明符合法律规定的取得专利权的条件，由国家专利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发明人就获得和享有该项发明在一定期限内的专有权，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发明人或其权利继受人将其发明公开，但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他人只有在得到发明人或其权利继受人同意下，或在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下才能利用该项发明，这是专利法的核心。

各国的专利法在内容上不尽相同。这是由各国的社会制度和法律不同以及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和历史、民族的特点所决定的。大多数国家专利法所涉及的一些基本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①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②发明创造取得专利的条件；③专利的审批制度；④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⑤专利诉讼，对专利的保护；⑥专利文献及其利用等。

二、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所谓**专利制度**，就是指一个国家的专利立法所确定的对发明创造的一种法律保护制度。其实质是一种保护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发展的制度。专利制度是国际通行的一种利用法律和经济手段推动技术进步的管理制度。它的基本内容是依据专利法，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经过审查和批准，授予专利权，同时将其内容公布于世，以便进行技术情报交流和技术有偿转让。

专利制度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产生的。是在技术发明成果本身成为一种财富、成为商品的历史条件下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专利”一词，我国西周时代就已出现了。公元前八五七年至八四一年间，有位大臣向周厉王献策说，国主要搞些赚钱谋利的事。当朝大臣芮良夫则提出相反意见说：“匹夫专利，谓之盗，王而行之，其归鲜矣”。（见《国语·周语篇》）当时所说的“专利”，仅仅是指对自然资源的独占而谋取厚利的权利。

专利制度的萌芽可以追溯到公元前。雅典国王曾授予一个厨师独占其发明的烹调方法的特许权。后来，一二三六年英王亨利三世曾授予波尔多一个市民十五年的色布制造垄断权。一三三一年，英王爱德华三世曾经颁布命令，授予约翰·肯普以织布、染布的特权。这种带有国王御玺的特殊权利证书称为Letters Patent，即今Patent（专利）一词。一四七四年，商业盛极一时的威尼斯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该法规定“在十年期限内，未经发明人的同意与许可，禁止他人再制造与该发明相同及相似的装发。”“若

他人冒然仿制，将赔偿专利权人金币百枚，仿制品也将立即销毁”。伟大的科学家伽利略曾在威尼斯取得了扬水灌溉机械的专利权。大约过了半个世纪，一六二三年英国制定了《垄断法》，这是现代专利法的雏型，影响很大，许多国家纷纷仿效。《垄断法》承认专利权人在一定期限内具有制造和使用其发明产品的垄断权利。《垄断法》促进了英国技术的迅速发展。一七九〇年，独立后不久的美国通过了专利法。美国首次提出“三性”（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审查思想，成了后来各国专利审查标准国际化的基础。法国于一七一一年建立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制度，八十年后，正式颁布了专利法。德国最早的专利法是一八七七年通过的。日本于一八八五年明治维新时期公布《专卖专利条例》，开创了专利制度。日本是目前世界上受理和批准专利申请案最多的国家。俄国于一八一四年、荷兰于一八一七年、西班牙于一八二〇年、印度于一八五九年相继实行了专利制度。十月革命后，为恢复国民经济，列宁在一九一九年签署了《发明条例》，首次采用“发明人证书制”。现行的《苏联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条例》是一九七三年批准、一九七八年修订的。苏联是第一个对科学发现实行登记制度的国家。

在我国，《资政新篇》的作者洪仁玕是第一个介绍近代专利思想的人。我国第一部类似专利保护法的法令，是一九一二年十二月由当时的工商部公布的《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到一九四四年五月，《专利法》正式公布，规定了发明、新型和新式样三种专利。新中国成立后，一九五〇年颁布《保障发明权和专利权暂行条例》，一九六三年颁布了《发明奖励条例》。一九七八年又重新修改和颁布了《发明

奖励条例》。一九八〇年一月成立中国专利局。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目前，专利制度在世界各国得到非常广泛的采用。有一百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了专利制度。到目前为止，已有九十多个国家参加了有近一百多年历史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有一百多个国家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三、专利制度的作用

专利制度的作用，首先表现于它对发明创造的法律保护。

大家知道，发明创造是人类智力劳动的结果，是人类的一种财富。而专利制度首先是对发明人的智力成果予以承认和保护。之所以要对智力成果予以保护，主要是因为智力成果是一种凝聚着发明人的创造性贡献的财富，它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一物可以有使用价值而没有价值，比如，自然界的水和空气。这是因为自然界里的水和空气的使用价值并不是人类劳动的结果。有些物可以有使用价值，但不一定是商品。技术发明作为发明人的智力成果是发明人的财富，是一种有社会使用价值的商品，一旦为社会所实施，便可以直接转化为生产力，产生惊人的社会效果。所以对发明人付出的智力劳动，应予补偿，应该予以承认和保护。专利制度的积极作用首先就表现为，能使技术发明成果在法律保护下，将发明创造的内容公诸于世，调动发明人的创造积极性，促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尽快转化为社会生产力，方便了技术有偿转让。

其次，专利制度的实施，会积极促进科技情报的快速交流。这个道理是显而易见的，因为通过公开发明创造的内

容，可以相互启迪，会激发新的技术发明思想。通过公布发明创造的技术内容，可以使千千万万个发明者的发明思维互相取长补短，激励出新的灵感火花，在现有科学技术的阶梯上点燃起社会智慧的烈火，使每个发明者都有机会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扩大视野，继续攀登。专利制度是对科学信息的法律保护。公布申请专利的内容，无疑是公布科学发明的最新信息，是技术情报的无偿转移。专利情报的无偿转移加速了科技普及。

专利制度有利于调动各方面搞发明创造和采用新技术的积极性；有利于加速科研现代化和生产管理现代化，有利于国际科技交流，有利于技术引进和输出。

四、我国专利法的主要原则

我国专利法主要体现了下列原则：

（一）我国专利法与我国当前的所有制关系相适应。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所有；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的，专利权归单位或者个人所有”。

（二）贯彻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原则。专利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有权决定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专利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 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专利法规定实行有偿技术转让，鼓励发明创造，对发明人予以相应的精神和物质鼓励的原则。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持有专利权的单位支付使用费”。第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都必须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第六条规定了“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侵权行为”，专利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上规定，是符合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精神的。

(四) 维护国家利益。专利法是涉外法，要贯彻独立自主、平等互利原则。关于外国人申请和取得专利权的规定，既要符合对外实行的开放政策，又不能损害我国正常权益。我国专利法一方面尽量采用国际上普遍遵循的一些准则和惯例，以有利我国吸收外国的先进技术；另一方面也规定了一些对外国人的限制，防止外国人滥用其专利权。这体现我们的自主原则。

(五) 强调实施专利发明。专利法第六章就是关于专利实施的篇章。第五十一条规定：“专利权人负有自己在中国制造其专利产品、使用其专利方法或者许可他人在中国制造其专利产品、使用其专利方法的义务”。在第五十二条里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没有履行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义务，专利局都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该专利的强制许可”。科技成果只有转移到生产中去才能成为生产

力，只有实施发明，应用发明，才能起到发明的真正作用。

(六) 专利法规定对富有实用价值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也授予专利权，予以法律保护。这对于鼓励技术水平稍低一些的小发明和改进我国商品外观式样是有积极意义的。